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年第三週期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6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蔡校長東湖

壹、 校長致詞：

貳、 業務報告：

一、 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辦評鑑作業期程規劃如下：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1.啟動評鑑相關運作組織 2.訂定作業時程 3.訂定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 4.檢視相關規定與實施機制 5.辦理評鑑研習 6.校內宣導與共識												3.15 前送 高評中心 機制審查						內部評量 ¹ (含自我改善期間)						外部評鑑						1.評鑑結果公布 2.9.15 前繳交自辦 結果報告至高評中 心審查						後續追 蹤改善		

二、 校、院、系(所)層級應辦理重點事項請參照 5 月 30 日會議簡報相關資料(6 月 6 日已 Email 寄送各受評單位)。

參、 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評鑑(品保)項目、核心指標之訂定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前次 5 月 30 日本會議決議，已先擬製本校第二週期及第三週期「評鑑(品保)項目、核心指標」的差異對照及建議草案如附件(9 月 10 日已先 Email 各受評單位)。
- 二、 依第二週期自辦結果審查，其中「系所自訂特色部分」經檢討，應列專案討論項目，院系所應先專案規劃，審查其妥適性。(自訂特色為自辦與自我定位之重點，惟應先系所取得共識再推出)(本檢討項目係因應委員反映第二週期部分單位自訂特色部分較不具體所致)。
- 三、 本會議決議草案版本，依規定會再提部分學校會議或做問卷調查是否有其他意見需綜整，以符合高評中心機制審查「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應具其歷程與作法」之規定。(最終確認版本將於下次會議提出)
- 四、 檢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版本 vs 本校第二週期實行版本差異對照及本校第三週期預擬草案」供參。

決 議：

- 一、 多數決議採 A 方案，至細部用語或文字修正，請研發處提供今日會議資料及擬製草案修正對照表供系所參用，如有修正意見則請於 10

¹ 自評機制審查核定完畢即開始自評報告撰寫，前置作業可先進行，內部評量與外部評鑑間須保留自我改善期間。如 109.8 前繳交自評報告，9-10 月委外書審(該期間系所亦可辦內部評鑑)，110 年 4 月外部評鑑。(委外書審提供意見與外部評鑑前即為自我改善期間)。

月底前提出修正，研發處並於彙整後召開下次會議。

二、 本會議下次召開，就評鑑資料蒐集提供等，請校務研究室列席。

肆、 第三週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說明及結果說明 (本次僅作重點說明)：因時間關係，改列下次會議再討論。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4:10